

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能源审计服务主要用于更好地开展节约型校园、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工作，从而全面掌握学校能源使用状况，充分发掘学校节能潜力，有效指导学校有计划地开展相关节能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YUZB2024-025FW
2. 项目名称：五邑大学能源审计服务
3. 最高控制价：118720 元
4.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5. 承包方式：风险总承包。
6. 交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的能源审计工作，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能源审计报告。
7. 交付地点：五邑大学内指定地点。
8. 现场踏勘：是否安排踏勘：是 / 否；
投标人是否必须参加踏勘：是 / 否；
踏勘地点：_____。

二、选取方式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评审因素见“十一、评分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

明)复印件】

②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网页截图】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项目一览表

(一) 服务类/工程类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元)
1	五邑大学能源审计服务	项	1	118720

五、服务内容及范围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采购人的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管理及能源资源利用状况进行检测,核查技术、经济分析评价,提出改进用能方式或提高用能效率建议和意见。

2、能源审计范围:本次能源审计项目范围包括五邑大学所有用能建筑和用能系统,审计建筑面积约70万平方米。

六、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 节能管理制度、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检查是否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1. 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推行低成本节能措施；
2. 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
3. 在规定时间内报本级（上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备案；
4. 采取节能管理或者节能改造措施，保证节能目标的完成。

(三) 能源管理岗位设置及岗位责任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是否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七条、第十五条和《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规定：

1. 实行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
2.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
3. 公共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负责情况。

(四) 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检查是否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第十条规定：

1. 实行能源资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
2. 指定专人负责能源资源消费统计；
3. 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
4. 按规定及时向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报送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状况报告。

(五) 开展能源审计情况。检查是否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按照规定实施能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能源消费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
2. 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六) 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和使用情况。检查是否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十八条和《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 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

2.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七)重点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检查是否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三十三条和《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1.空调、电梯系统节能运行情况;

2.数据中心机房、地下停车场、食堂用能设施设备节能运行情况。

(八)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检查是否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和《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1.按照标准配备并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新能源车辆,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

2.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制定节能驾驶规范,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制度。

(九)节约用水情况和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情况。检查是否落实《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1.采用节水型器具;

2.供水管网和设备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运行调节情况。

(十)能源审计的主要内容是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使用的效率、消耗水平和能源资源利用的经济效果进行客观考察,对用能单位建筑能源利用状况进行定量分析,对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消耗水平、能源经济和环境效果进行审计、监测、诊断和评价,从而发现公共机构节能的潜力。

(十一)投标人应对被审计单位的部分或全部能源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诊断、审核,对建筑能源利用的合理性做出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的建议。除应达到一般能源审计要求外,还应对提出的节能改造建议测算其节能量,同时对实施节能改造所需的费用和回收期等进行概算。根据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需要,中度能源审计还应开展针对性专项检测工作。重点选择能源资源消耗量大的建筑物,包括教学楼、图书馆、行政楼、体育场馆等。在能源统计及审计过程中应做好如下工作:

1.备齐调查所需的原始数据记录表格(验收时备查);

2.完成测量所必须的仪器设备的准备以及仪器设备的标定;

3.提交建筑能耗水耗调查、统计的具体日程安排，做好沟通工作。结合以往的审计成果及其他资料，灵活运用比较、举例等方式，给出结论和建议，增强审计结论的说服力，更具针对性和实用性。将能源审计作为一种向采购人能源管理机构提供的建筑节能服务手段，结合采购人需求和实际情况，有所侧重的提出可行性强的建筑节能运行或改造建议。

(十二) 水平衡测试：

投标人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水平衡测试报告》；须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水平衡测试报告》应包括用水户的给排水管网图、水计量网络图、各级水表的配备率、用水性质构成、水量平衡差、合理用水水平、用水单耗、节水整改实施方案等。按照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范本格式编写，原始记录数据表格、用水技术指标计算过程作为《水平衡测试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

七、付款方式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在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各项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的退还。

2.中标人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和通过采购人验收的《五邑大学能源审计报告》、《水平衡测试报告》及采购人要求的《能源审计情况整改报告》等文件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采购人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八、能源审计成果

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能源审计报告、水平衡测试报告纸质版各一式七份，电子版各 1 份。

(一) 能源审计报告应该包括以下主要部分：

- 1、能源审计执行概要；
- 2、公共机构概况；
- 3、能源资源管理状况；
- 4、能源资源计量及统计状况；

- 5、能源资源消耗/消费指标计算分析；
- 6、主要能源资源利用系统分析；
- 7、节能效果与节能潜力分析；
- 8、审计结论；
- 9、附件。

(二) 水平衡测试报告应包括：

- 1、用水户的给排水管网图、水计量网络图；
- 2、各级水表的配备率、用水性质构成；
- 3、水量平衡差、合理用水水平；
- 4、用水单耗、节水整改措施方案。

九、履约验收

1.本项目的验收及执行应遵循国家、省、市、部颁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2.中标人需对其能源测评、能源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对有关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准外泄。

3.审计结果和审计报告必须符合《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导则》《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內容格式深度和质量要求。

4.提供的《水平衡测试报告》按《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22)《节约用水术语》(GB/T21534-2021)《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24789-2022)《用水单位水平衡图绘制方法》(GB/T42031-2022)等文件，结合五邑大学情况，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形成可靠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并通过专家评审或审查，最终报送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备案。

十、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采购人只对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作出回复。

十一、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投标报价	3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 投标报价 XXXX 20%为报价最低, 评标基准价为 20%, 得满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2	审核工作质量控制措施与审核风险管控制度	6	<p>对投标人确保审核质量控制措施及审核风险管控制度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可靠, 风险控制制度完善, 评审风险控制严密可行, 得6分; 2. 质量控制措施较完整可靠, 风险控制制度较完善, 评审风险控制较严密可行, 得4分; 3.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 风险控制制度基本完善, 评审风险控制基本严密, 得2分; <p>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3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54	<p>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响应情况满足采购需求文件“六、服务要求”要求的, 每满足一项的得2分, 满分54分。上述计分项的划分标准: 采购需求文件“六、服务要求”中(一)、(十)、(十二)分别作为一项; 采购需求文件“六、服务要求”中(二)的序号1至序号4分别作为一项, 以此累推。上述参数合计27项。本项为客观分。服务方案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需根据服务方案详细填写附件1: 《服务要求响应表》, 评标小组将根据投标人填写附件1: 《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评分。如投标人填写附件1: 《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内容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不一致, 以附件1: 《服务要求响应表》填写的内容为准。该项评分为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需要一致。</p>
4	同类业绩经验	10	<p>投标人自 2021 年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业绩, 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p>以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 (包括合同内容、金额、签约日期、双方</p>

		盖章)作为评审依据,同一个项目得一分,不重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 附件: 1、《服务要求响应表》
2、合同模板

附件 1: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需求文件的“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逐条逐项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需求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附件 2：合同模板

五 邑 大 学 能 源 审 计
服 务 合 同



五邑大学能源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五邑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诚信的精神，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暂行办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能源审计项目（采购编号：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 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要求，达成一致协议。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二、能源审计范围

本次能源审计项目范围包括五邑大学所有用能建筑和用能系统，审计建筑面积约 70 万平方米。

三、能源审计内容

（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节能法规和标准，乙方对甲方进行全面能源审计工作，出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满足甲方要求的能源审计报告、《水平衡测试报告》。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乙方对甲方的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管理及能源资源利用状况进行检测、核查和技术、经济分析评价，提出改进用能方式或提高用能效率建议和意见，其主要审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节能管理制度、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检查是否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 （1）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推行低成本节能措施；
- （2）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
- （3）在规定时间内报本级（上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备案；
- （4）采取节能管理或者节能改造措施，保证节能目标的完成。

2、能源管理岗位设置及岗位责任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是否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七条、第十五条和《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规定：

- (1) 实行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
- (2)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
- (3) 公共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负责情况。

3、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落实是否《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第十条规定：

- (1) 实行能源资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
- (2) 指定专人负责能源资源消费统计；
- (3) 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
- (4) 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人节能管理部门报送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状况报告。

4、开展能源审计情况。检查是否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按照规定实施能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能源消费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

- (2) 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5、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和使用情况。检查是否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十八条和《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 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

- (2) 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6、重点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检查是否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三十三条和《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

- (1) 空调、电梯系统节能运行情况；
- (2) 数据中心机房、地下停车场、食堂用能设施设备节能运行情况。

7、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检查是否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和《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1) 按照标准配备并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新能源车辆，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

- (2) 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制定节能驾驶规范，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制度。

8、节约用水情况和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情况。检查是否落实《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

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 (1) 采用节水型器具；
- (2) 供水管网和设备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运行调节情况。
- (3) 对与有资质的回收企业签订合同，建立废旧物品定期回收机制内容的检查。

9、乙方应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能源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诊断、审核，对建筑能源利用的合理性做出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的建议。除应达到一般能源审计要求外，还应对提出的节能改造建议测算其节能量，同时对实施节能改造所需的费用和回收期等进行概算。根据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需要，中度能源审计还应开展针对性专项检测工作。重点选择能源资源消耗量大的建筑物，包括教学楼、图书馆、行政楼、体育场馆等。在能源统计及审计过程中应做好如下工作：

- (1) 备齐调查所需的原始数据记录表格（验收时备查）；
- (2) 完成测量所必须的仪器设备的准备以及仪器设备的标定；
- (3) 提交建筑能耗水耗调查、统计的具体日程安排，做好沟通工作。结合以往的审计成果及其他资料，灵活运用比较、举例等方式，给出结论和建议，增强审计结论的说服力，更具针对性和实用性。将能源审计作为一种向甲方能源管理机构提供的建筑节能服务手段，结合甲方需求和实际情况，有所侧重的提出可行性强的建筑节能运行或改造建议。

10、水平衡测试：

投标人须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水平衡测试报告》；须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水平衡测试报告》应包括用水户的给排水管网图、水计量网络图、各级水表的配备率、用水性质构成、水量平衡差、合理用水水平、用水单耗、节水整改实施方案等。按照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范本格式编写，原始记录数据表格、用水技术指标计算过程作为《水平衡测试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

11、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1。

四、能源审计完成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的能源审计工作，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能源审计报告。

五、能源审计成果

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能源审计报告、水平衡测试报告纸质版各一式七份，电子版

各 1 份。

(一) 能源审计报告应该包括以下主要部分：

- 1、能源审计执行概要；
- 2、公共机构概况；
- 3、能源资源管理状况；
- 4、能源资源计量及统计状况；
- 5、能源资源消耗/消费指标计算分析；
- 6、主要能源资源利用系统分析；
- 7、节能效果与节能潜力分析；
- 8、审计结论；
- 9、附件。

(二) 水平衡测试报告应包括：

- 1、用水户的给排水管网图、水计量网络图；
- 2、各级水表的配备率、用水性质构成；
- 3、水量平衡差、合理用水水平；
- 4、用水单耗、节水整改实施方案。

六、验收及执行标准

1.本项目的验收及执行应遵循国家、省、市、部颁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2.乙方需对其能源测评、能源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对有关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准外泄。

3.审计结果和审计报告必须符合《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导则》《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內容格式深度和质量要求。

4.提供的《水平衡测试报告》按《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22)《节约用水术语》(GB/T21534-2021)《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24789-2022)《用水单位水平衡图绘制方法》(GB/T42031-2022)等文件，结合五邑大学情况，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形成可靠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并通过专家评审或审查，最终报送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备案。

七、保证金、付款方式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在服务期满后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各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的退还。

2.乙方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和通过甲方验收的《五邑大学能源审计报告》、《水平衡测试报告》及采购人要求的《能源审计情况整改报告》等文件后，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对乙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 2、提供与能源审计相关的资料；
-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现场调研及相关数据采集工作；
- 5、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6、乙方在审计工作中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和走过场、敷衍塞责、不认真开展审计业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7、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审计费用。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进行工作，出具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
- 2、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3、针对被审计单位所存在的问题，出具管理建议书；
- 4、乙方自行承担可能因资料遗漏、缺失等造成工作量估计不足的风险；

- 5、对于在审计中不能明确的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
- 6、不得将本协议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 7、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审计工作，不得走过场，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
- 8、甲方在必要时调阅乙方审计工作底稿时，乙方应予以提供和配合；
- 9、乙方对在审计工作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应尽责调查，不得遗漏，并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
- 10、根据甲方的要求编制、整理以及移交工作底稿，并制作归档；
- 11、按照本合同文件中的承诺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
- 12、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包括底稿复核、报告修改建议、问题处理意见及监督等。

十、合同保密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双方均不得泄露在能源审计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及技术文件，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如发生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履约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支付给守约方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能源审计报告、水平衡测试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项1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出具的能源审计报告、水平衡测试报告内容不准确、不真实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并重新出具能源审计报告、水平衡测试报告；若乙方拒绝修改或重新提交的审计报告、水平衡测试报告仍不符合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十三、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此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附件 1 内容为本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五邑大学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